

通政使司

大清會典

大清會典

通政使司

通政使司。通政使。滿洲一人。漢一人。副使。滿洲一人。漢一人。參議。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納各省之題本。以達於內閣。凡大政事。下九卿議者。則與焉。

○凡本視其所題之繁簡。以斷幅。幅六行。行二

十格而空其二。遇尊敬乃別而書之。

本內稱朝稱國

稱 宮殿者上一格。稱 皇帝稱 上諭 稱 旨稱 御者上二格。稱 天地

宗廟 山陵 廟

號 列聖諭旨者逾格一字。具其銜名

月日。首列官銜姓名。鈐印而加貼黃焉。別紙摘錄本中

要語粘於本之尾曰貼黃。

○凡受本則承以案。

設黃案於司堂正中。堂官一人侍案旁。齎本人捧本

至堂檐跪。經歷接本陳案上。乃退。

及校閱乃送閣。五日則以隨

本之揭帖。界提塘官以投於部科。

隨本之揭帖。三一存司。一

送部。一送科。題本封送內閣後五日。乃以部科揭帖交提塘官分投。惟題本有關員缺者。送本

內閣之日。即以揭帖移送吏部。不拘五日之期。凡本違式者。本內擡寫

挖補摺皺。沾污破損。訛字遺字。接縫處遺漏背印。空白空幅。首行官銜雙列。年月下遺書官銜。前後官銜不符。本內僅書某官不書名者。均為違式。由司揭送內閣。請 旨飭行。重者叅處。

貼黃違式同。

踰限者。

各省題本到京定限。馬蘭鎮泰寧鎮總兵限二日。直隸總督提

督宣化鎮天津鎮總兵限三日。長蘆鹽政正定鎮大同鎮總兵限四日。山東巡撫熱河副都統

限五日。山西巡撫綏遠城將軍山海關副都統
限六日。河東河道總督限七日。盛京將軍奉
天府尹青州副都統限八日。河南巡撫限八日
七時。河北鎮總兵限八日十時。徐州鎮總兵限
八日十一時。太原鎮總兵限九日。南陽鎮總兵
限十一日二時。漕運總督吉林將軍限十二日。
陝西巡撫西安將軍京口副都統狼山鎮總兵
限十三日。湖北提督限十三日二時二刻。兩江
總督江寧將軍限十三日四時。蘇松鎮壽春鎮
總兵限十四日。江蘇巡撫限十四日四時。湖廣
總督湖北巡撫限十四日六時。安徽巡撫延綏
鎮河州鎮總兵限十五日。兩淮鹽政荊州將軍
乍浦副都統宜昌鎮總兵限十六日。鄖陽鎮總
兵限十六日二時二刻。九江鎮總兵限十六日

四時。浙江巡撫兩浙鹽政杭州將軍江南陝西
提督限十七日。陝甘總督江西巡撫黑龍江將
軍湖南提督陝安鎮漢中鎮總兵限十八日。湖
南巡撫限十八日九時。浙江提督衢州鎮總兵
限二十日。永州鎮總兵限二十一日一時四刻。
定海鎮鎮守總兵限二十二日。南贛鎮總兵
限二十二日六時。寧夏將軍建寧鎮綏靖鎮寧
夏鎮川北鎮總兵限二十三日。廣西巡撫限二
十三日十一時四刻。四川總督成都將軍涼州
副都統涼州鎮西寧鎮松潘鎮總兵限二十四
日。黃巖鎮處州鎮鎮遠鎮總兵限二十五日。右
翼鎮總兵限二十六日。廣西提督限二十六日
十時四刻。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福州將軍温州
鎮古州鎮總兵限二十七日。貴州巡撫甘肅提

督汀州鎮海壇鎮總兵限二十八日。福建陸路提督重慶鎮總兵限二十九日。福建水師貴州提督安義鎮總兵限三十日。巴里坤總兵限三十日。十一時四刻。漳州鎮肅州鎮總兵限三十一日。左江鎮總兵限三十一日。十一時四刻。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廣州將軍南澳鎮總兵限三十二日。左翼鎮總兵限三十二日。六時。福寧鎮總兵限三十三日。廣東提督建昌鎮總兵限三十四日。威寧鎮總兵限三十五日。碣石鎮總兵限三十五日。六時。烏魯木齊提督限三十六日。七時六刻。高廉鎮總兵限三十七日。右江鎮總兵限三十八日。潮州鎮總兵限三十八日。六時。雲貴總督雲南巡撫臨元鎮昭通鎮總兵限四十日。伊犁鎮總兵限四十三日。雷瓊鎮總兵限

四十四日。雲南提督開化鎮總兵限四十五日。鶴麗鎮總兵限四十八日。普洱鎮總兵限五十日。騰越鎮總兵限五十七日。登州鎮總兵限五十七日。八月限二十二日。餘月限十六日。兗州鎮總兵限五十七日。八月限十六日。餘月限十二日。江南河道總督限十日。兵馬奏銷限十二日。臺灣鎮金門鎮總兵自大輪驛起限三十日。凡踰限者皆移交部議。如途中猝遇大雨。或陰雨連綿。河水暴漲。路途泥濘者。察實則免議。皆察焉。

經歷滿洲一人。漢一人。知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出納文移。

筆帖式。滿洲六人。漢軍二人。

掌繙譯。

登聞鼓廳。

以參議一人輪直。以知事飭役巡查。

筆帖式。滿洲一人。

漢軍一人。

掌達寃民。

有擊鼓之人。由通政司訊供。果有寃抑確據。奏聞請旨。交部昭

雪。若誣妄越訴。即送部按律治罪。加一等發落。



